

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

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2月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

按照《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环境执法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针对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黄标、黑标涉气排放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黄、黑标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处理、整改情况和环境信用修复情况，配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，现场检查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二、范围时限

本次执法行动范围涵盖全市15个县区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检查环境失信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是否完成记分核销和环境信用修复情况。

(二)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。对工业企业环评审批、“三同时”验收情况进行核查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批建不一、未验先投等行为。

(三)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；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；自行监测、台账记录、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要求是否落实；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

知书中的整改要求是否落实等。

(四)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情况。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是否存在偷排偷放、私设旁路等行为；企业原料贮存、物料装卸、破碎、筛分、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是否落实到位。

(五)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重点检查企业“一厂一策”编制和落实情况，是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(一) 制定执法清单。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筛选黄标、黑标涉气排放固定污染源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企业名单，并派发至执法人员，形成执法任务清单。每个县区的执法任务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为县区自查，另一部分同时向市、其他县（区）两级执法人员派发，开展交叉执法。

(二) 实施现场检查。县区自查任务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交叉执法任务由市支队牵头，组织相关县区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执法过程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并使用“山东环境执法”移动执法端记录检查情况，交叉执法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等，并保存好相关证据，由市支队直接立案。

(三) 检查结果运用。执法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，报市局领导审阅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内通报，相关环境问题移交业务科室督促整改，涉及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计入环境信用评

价系统。

(四) 资料整理归档。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由执法人员标明被检查企业名称后，统一交市支队，与其他资料一并整理归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肃工作纪律。以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，不得提前通知企业，跑风漏气；杜绝蛮横执法，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不参与、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，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(二) 落实执法普法。推行“说理式执法”模式，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，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、付出的代价等，培养企业守法意识，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。

(三) 做好执法保障。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、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，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。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，要统一着装执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永强 0539-7206192

